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列示董事會的現有成員及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執行董事					
林進展	56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附註)	一九九五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發展 及業務發展指引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49	執行董事；副主席 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業務 發展指引以及 與主要客戶 及供應商溝通
張貞華	4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行政、管理及 資訊科技開發
黃珮華	39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及 銀行業務管理
Dennis Ronald de Wit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銷售、業務 發展指引及 與荷蘭、中歐及 美國主要客戶及 供應商溝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潘家利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黃思豪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監督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初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劉偉文先生	42	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監督本集團的航空運輸部
鄭偉傑先生	43	本集團海運及客戶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監察本集團的海運事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初任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Barbara Beckmann Hoffmann 女士	39	本集團貿易航線 管理主管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	監察本集團的貿易 航線管理
張顯偉先生	40	本集團中國區經理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零三年二月	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分部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 先生	35	本集團貿易航線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監察本集團的貿易 航線銷售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註冊成立先達香港創辦本集團，儘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不再任職於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後才參與先達香港的日常營運。林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曾為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營運總監。Haenisc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指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國際銷售總監。Haenisch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的營銷主管，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歐洲業務銷售經理。Haenisch先生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Haenisc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University of Osnabrück)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Haenisch先生曾任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及Courier and Freight Express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張貞華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開發。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行政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麗姿(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香水貿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Gemex Trad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貿易)及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獲得秘書工作經驗。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1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中心(現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秘書及行政助理辦公管理課程。張女士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學習課程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 (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為波爾頓大學 (University of Bolton))，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珮華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何錦全會計師事務所、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RSM Nelson Wheeler)，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學院 (現稱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R. de Wit先生因我們收購 OTX Logistics B.V. 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 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 (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R. 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 D.R. de Wit Beheer B.V. 管理 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 (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 Unique Logistics B.V. (現稱 OTX Logistics B.V.) 的董事。D.R. de Wit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律師，現時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i>現任董事職務</i>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i>過往董事職務</i>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及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營銷及分銷遊戲及娛樂產品)(股份代號：1143)（「中慧」）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中慧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提出後獲委任，該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解除。

潘先生曾任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Atlin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黃思豪先生，B.B.S.，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授會員資格並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開始其會計生涯，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隨後彼調任Swire Ai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現稱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在此開始擔任日常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雅潔洗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洗衣及乾洗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營辦商)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其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選為物流及運輸學會的特許院士。黃先生現時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精神及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各董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及D.R. de Wit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13(d)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劉偉文先生，42歲，為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營運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空運代理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空運操作文員培訓。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存貨及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透過在香港進行的海外學習課程(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物流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

鄭偉傑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海運及客戶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出口部空運實習生，主要負責空運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豪天航運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空運操作人員、銷售行政人員及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空運及海運服務有關的進出口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創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銷售主管、客戶經理及海運經理，主要負責經營、定價、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業務開發工作。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透過在香港進行的海外學習課程(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物流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正式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選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Barbara Beckmann Hoffmann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貿易航線管理主管，主要負責海外代理銷售。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區域發展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Hoftman女士曾在當時的物流公司Fritz Companies, Inc.、UPS SCS Transportes (Brasil) Ltda.、Odeum Brazil及Ore Wa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Fritz Companies, Inc.的營運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UPS SCS Transportes (Brasil) Ltda的營運主管(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客戶聯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Odeum Brazil的出口部主管(主要負責客戶聯絡及處理空運及海運出口流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One Way International Logistics的商務主管(主要負責為報價及安排發貨聯絡承運人及客戶)。

張顯偉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中國區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先達香港的海運業務主管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廣州分支辦事處的分支辦事處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擔任United States Consolidation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綜合服務)的海外協調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為一家船運公司)企業發展部的航運發展專員(主要負責處理特殊項目、物流及信息技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分銷)的物流主管(主要負責倉庫營運管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攝影器材供應)的物流主任(主要負責處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物流營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理，副修經濟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並通過由上海強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舉辦的ISO 9001: 2008及ISO 14001: 2004培訓。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法國區航線經理，主要負責法國腹地勒阿弗爾的銷售工作。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Derudder SA(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銷

附註：海外學習課程相當於遙距學習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售代理。Malouvier先生曾在Bofill & Arnan S.A.任職，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韓國首爾總部代表，主要負責協調總部與海外網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及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面向代理及直接客戶的空運及海運經營及銷售工作。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黃女士，由我們全職聘用。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補償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在上述安排下及根據本[編纂]附錄六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2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我們亦採用購股權計劃，這使我們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見本[編纂]附錄六所載「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進展		成員	主席	
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張貞華				
黃珮華				主席
Dennis Ronald de Wi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潘家利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黃思豪	主席			

已訂明上述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寄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